**遵义市中心城区某预警告知系统提级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查询截图、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适宜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各供应商均根据自身所属规模情况，必须如实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3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业务种类为总体集成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 **二、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预算金额：**3515425.62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15425.62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备用电源等设备1批、建设统控系统1套以及更换老旧设备。（含调试、安装等）（具体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代理费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按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20%计取。

## **三、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上传）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解密的；

（3）投标文件电子U盘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或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齐或资格审查资料无效的；

（5）投标人没有按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6）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加盖单位鲜章原件扫描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均可）;

（10）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13）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4）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15）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6）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六、特别说明：**

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遵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　　遵义市汇川区沈阳北路凯利达酒店10楼

联系人： 安康

联系方式：　　150850706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联络线理想城11栋6-4

联系人： 刘飞宇

联系方式：　1559773654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飞宇

电　　 话：　　15597736548